

复 核 函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，我部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你公司编制的“东方红添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（2023 年第 2 季度）”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07 月 17 日

